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2号渔阳置业大厦B座 60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021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20/02 (2012.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5日	受权官员 郑舒玲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072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文献:

[2] D1: CN106022738A

[3] D2: CN102595246A

[4]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全文）一种二维码安全支付方法：获取终端对展示终端展示的二维码图像拍照；得到二维码图像的照片之后并不立即对二维码进行解析，而是向二维码的生成方发起请求，所述请求携带有二维码的其他信息，如二维码展示终端的展示时间或展示方标识等，以便于二维码的生成方找出所述二维码图像的源文件并将其发送给获取终端，获取终端根据解析到的所述源文件中的二维码图像验证拍照得到的二维码图像，若验证通过，则解析拍照得到的二维码图像中所携带的信息。

[5] 权利要求1、8、16、23与D1至少存在以下区别：接收服务端返回的业务入口信息；服务端维护有若干个预定场景的标准图像信息与业务入口信息的对应关系，返回的业务入口信息对应于与上传的图像数据相匹配的标准图像信息；基于业务入口信息，启动业务过程。

[6] 因此，权利要求1、8、16、2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7、9-15、17-22、24-3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7] 基于该区别，权利要求1、8、16、23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确保业务的安全性。

[8] D2公开了（参见全文）一种IPTV游戏业务的处理方法：游戏业务平台接收用户通过机顶盒发送的启动游戏请求，启动游戏请求中携带请求启动的游戏业务标识；根据请求启动的游戏业务标识向机顶盒返回游戏下载地址，以使机顶盒从游戏下载地址下载相应的游戏客户端。

[9] 上述区别没有被D2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D1、D2、公知常识及其任意组合的基础上获得权利要求1、8、16、23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8、16、2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7、9-15、17-22、24-30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1-30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